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7室
承辦人：溫婷鈞
電話：02-87723033
傳真：02-27781663
電子信箱：taipei.fenci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劍協禎字第10900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
(A096A0000Q0000000_1090000130-周知各校1_0000130A00_ATTCH1.doc,
A096A0000Q0000000_1090000130-周知各校1_0000130A00_ATTCH2.doc,
A096A0000Q0000000_1090000130-周知各校1_0000130A00_ATTCH3.doc,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109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」、「109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09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」，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9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」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6月9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661號函辦理。

(一)講習時間：109年7月4日至5日，共2天。回訓課程於7月4日辦理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「109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」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5月5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509號函辦理。

(一)講習時間：109年8月1日起至2日及8月8日，共3天。回訓課程於8月2日辦理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8月1日至8月2日假柯達飯店(台北市松江路61-1號)；8月8日假台北體育館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「109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」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5月5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510號函辦理。

收文文號：109A003249

(一)講習時間：109年8月21日至23日，共3天。回訓課程於8月22日辦理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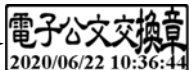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填復報名表及繳交相關資料。講習會辦法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或參考本會網站之公告http://www.fencing.org.tw/portal_c3_cnt.php?owner_num=c3_4205&button_num=c3&folder_id=98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溫婷鈞小姐(電話：02-87723033)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海洋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課指組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啟英學
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長榮大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C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2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- （一）C 級考證者：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2. 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- （二）參加回訓者：具教練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- （三）換證檢定者：具 C 級教練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- （一）C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- （二）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
- （三）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- （四）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- | | |
|-------|--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
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 |
|-------|--|
- （五）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09 年 C 級教練講習一姓名】。於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- （六）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溫婷鈞
- （七）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1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圖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2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5. 匯款憑證。
- 九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- 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（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）
- 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- （一）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（二）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

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C級教練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二)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 -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 -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4. 犯殺人罪。
 -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 - 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教練工作者。
- (五)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6月9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661號函核備實施。

細則辦理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C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7 月 4 日	7 月 5 日
	星期六	星期日
07:00~07:30	報到	
07:30~08:30	教練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沈易利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賴明助
08:30~09:30	教練倫理 講師：沈易利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賴明助
09:30~10:3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陳柏槐	情報蒐集與戰術分析 講師：黃子華
10:30~11:3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陳柏槐	情報蒐集與戰術分析 講師：黃子華
11:30~12:30	性別平等教育	擊劍指導技術(實際操作) 講師：陳柏槐(鈍) 賴明助(銳) 黃子華(軍)
12:30~13:00	午休	
13:00~14:00	運動禁藥 講師：曾玉華	擊劍指導技術(實際操作) 講師：陳柏槐(鈍) 賴明助(銳) 黃子華(軍)
14:00~15:00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賴明助	
15:00~16:00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賴明助	
16:00~17:00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賴明助	
17:00~18:00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講師：黃子華	
18:00~19:00	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：陳柏槐	
19:00~20:00	擊劍術語 講師：陳柏槐	
20:00~20:30		考試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2 日（星期日）及 8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3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 柯達飯店(台北市松江路 61-1 號)。
8 月 8 日 台北體育館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- (一)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- (二) 取得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，且 2 年內每年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才可報名參加檢定，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認定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- (一) C 級升 B 級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- (二)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。
- (三) 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- (四) 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- | | |
|-------|--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
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 |
|-------|--|
- (五)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09 年 B 級裁判講習一姓名】。於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- (六) 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溫婷鈞
- (七) 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1. 取得時間在 2 年以上之 C 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 2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圖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5. 匯款憑證。
- 九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- 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（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）
- 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- (一) 筆試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

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B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二)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擊劍規則手冊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 -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 -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4. 犯殺人罪。
 -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6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 - 7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- (五)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5月5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509號函核備實施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	二吋大頭照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注意事項：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 2. 可提供掃描圖檔。 3. <u>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。</u> 4. <u>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</u> 5. <u>請勿提供生活照。</u>
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	
參加講習類別	☐ C 級升 B 級 ☐ 參加回訓 ☐ 換證檢定		
原持有證照等級	鈍劍 _____級 銳劍 _____級 軍刀 _____級	證號_____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參加檢定項目	☐ 鈍劍 ☐ 銳劍 ☐ 軍刀	☐ 回訓	
緊急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	
關係			
檢附資料	☐ 匯款證明 ☐ 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 ☐ 大頭照(或證件照) ☐ C 級裁判證正反面 ☐ 良明證		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

細則辦理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 月 1 日	8 月 2 日	8 月 8 日
	星期六	星期日	星期六
07:30-08:00	報到		
08:10-09:00	擊劍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規則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09:10-10:00	擊劍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規則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0:10-11:00	擊劍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1:10-12:00	擊劍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	
13:10-14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4:10-15:00	國家體育政策	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5:10-16:0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韓德彥	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6:10-17:0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韓德彥	擊劍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7:10-18:00	裁判倫理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8:10-19:00	裁判倫理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19:10-20:00	裁判倫理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	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：黃皓志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專業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昇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，共 3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講習會，申請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 - (二) 取得 C 級擊劍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 - 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擊劍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- 八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C 級升 B 級者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(含講習費 2000 元、檢定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 - (二)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
 - (三) 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2300 元整(含講習費 2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 - (四) 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 - (五)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截止。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註：繳交資料(匯款明細)須備齊始受理報名，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繳交。
 - (六) 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與並備齊各項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遞至
E-mail: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溫婷鈞
 - (七) 繳交資料：
 1. 取得時間在 2 年以上之 C 級教練證正反面。

2. 二吋大頭照 2 張(可提供電子檔。此為製證使用，建議提供清晰證件照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5. 報名費匯款明細影本或電子檔

九、授課講師：由本會聘請國家級教練及專項理論與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課程表(附件二)。

十一、及格標準：

- (一) 筆試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將由本會發與 B 級教練講習證明乙份，有需要二分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；通過考試者發與 B 級教練證並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。
- (二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，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三) B 級教練講習之課程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，總時數應不得低於 24 小時。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四)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- (五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。
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4. 犯殺人罪。
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5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510 號函核備實施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報名申請表

姓 名			二吋大頭照 注意事項：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 2. 可提供掃描圖檔。 3. <u>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。</u> 4. <u>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</u> 5. <u>請勿提供生活照。</u>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	
參加講習類別	☐ C 級升 B 級 ☐ 參加回訓 ☐ 換證檢定		
原持有證照等級	鈍劍 _____級 銳劍 _____級 軍刀 _____級	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參加檢定項目	☐ 鈍劍 ☐ 銳劍 ☐ 軍刀		☐ 回訓
緊急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	
關係			
檢附資料	☐ 匯款證明 ☐ 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 ☐ 大頭照(或證件照) ☐ C 級教練證正反面 ☐ 良明證		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B 級擊劍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 月 21 日	8 月 22 日	8 月 23 日
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7:30~08:00	報到		
08:00~09:00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：劉浩霖	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：蔡志雄	教練管理學 講師：賴明助
09:00~10:00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：劉浩霖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蔡志雄	教練管理學 講師：賴明助
10:00~11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劉浩霖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蔡志雄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講師：黃子華
11:00~12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劉浩霖	擊劍運動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蔡志雄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講師：黃子華
12:00~13:00	中午休息		
13:00~14:00	訓練計畫擬定 講師：黃子華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講師：賴明助	擊劍指導技術 講師：賴明助(銳) 黃子華(軍) 蔡志雄(鈍)
14:00~15:0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何碧珍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講師：賴明助	
15:00~16:00	運動禁藥 講師：曾玉華	擊劍術語 (法、英) 講師：黃子華	
16:00~17:00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黃子華	教練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黃子華	
17:00~18:00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黃子華	教練倫理 講師：賴明助	
18:00~19:00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蔡志雄	運動選才學 講師：賴明助	
19:00~20:00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蔡志雄	擊劍指導技術 講師：賴明助(銳) 黃子華(軍) 蔡志雄(鈍)	